

合同编号:

鼎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开发

项目一期(广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监督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接单位: 中正(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正（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广海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四保”联合监督方案（暂行）》肇鼎府办函[2022]51号等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广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工程概况：/

工 期：/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内容如下：

委托目的：质量检测

委托内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机动车道沥青层压实度、厚度及弯沉值检测；排水管网 CCTV 检验；交通安全设施检测是否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业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

工作进度：在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检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在接到监督单位通知后 3 天内要到现场检测。

工作要求：为委托方提供准确真实的检测结果，并在完成每次检测工作后 3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

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检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为合同单价×实际检测工程量。合同单价见附表：合同单价清单。

3.2 合同单价附表涉及和未涉及的检测项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 号文件》计价，检测费用结算标准如下：（1）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实结，无下浮。（2）5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按 20%下浮结算。（3）100000 元以上按 30%下浮结算。

3.3 付款方式:

3.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3.2 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后10日内提供实际检测工程量检测费用明细与甲方核对。

3.3.3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报送检测工程量清单给甲方审核,甲方需在3天内完成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相应合同单价并按照合同3.2条约定的下浮率计算出结算价,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作为应支付的检测费用,乙方提供与应支付检测费用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3.3.4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3.3.5 甲方应负责保管存放检测报告,如有遗失或因委托信息填写有误,需补发或更改报告内容,则按照送检指南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按规填写好委托单,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2 甲方需现场检测的项目,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提供符合检测的现场工作环境,提供被检测试件的位置施工图及试件材质、规格等施工文件。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4.4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4.5 甲方应提供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现场工作环境。

4.6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4.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规范,因乙方检测人员的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进而造成检测人员的人身伤亡以及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8 乙方在检测中若发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督单位。

4.9 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或委托方要求进行试验，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解除/终止合同情况外，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5%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未按住建局要求到场检测，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另行约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者直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或者因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及本合同约定要求而被甲方要求重新提交但未在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 应承担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总检测费千分之一。若超过十五日,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5.4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收到检测报告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并按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款项。

5.5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履行内容不符合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双方协商同意增补条款（无增补以“空白”記入）：

6.1 乙方在接到监督单位通知后 3 天内不到现场检测，一年内累计 2 次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区住建局将乙方清理出两区检测库，并公开通报。

6.2 / _____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生效后，若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否则无效。若同一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附件（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为本合同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相关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港澳台法律法规除外）

7.3 本合同监督单位加盖公章，并在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进行监督。

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监督单位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名称(或姓名)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接单位·乙方	乙方名称	中正(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紫云大道恒洋工艺城 C1-C5 号商铺		
	联系人	卢至斌	邮政编码	526108
	联系人电话	0758-851766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信安路支行		
	账号	440501 1026 10000 0029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附表：合同单价清单

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广海路）道路工程报价单

序号	路名	检测大类别	检测项目	抽检频率	点数	15%	检测数量	单位	指导价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广海路 (K0+012—K1+777) 机动车道宽16m, 面积32997 m ²	机动车道 沥青层	压实度	每 1000 平方 1 个点	32.99	4.9485	5	点	150.00	750.00	
			厚度	每 1000 平方 1 个点	32.99	4.9485	5	点	500.00	2500.00	
			弯沉值	每 20 米 1 个点	348	52.2	53	点	56.00	2968.00	
		排水(雨水 D500/D600 /D800/D1000/D1200/ D1350/D1500/D1600, 1552m; 污水, DN400/DN500, 1557m)	CCTV 检验	内径 300mm 以上管全检	3109	466.35	467	米	68.00	31756.00	
		交通标志	标志板逆反射系数	每种标志版发射系数全检(每种颜色检测 3 点)	3	0.45	1	处	200.00	200.00	
		交通标线	标线逆反射亮度	每公里 3 处, 每处测 9 点	18	2.7	3	处	200.00	600.00	
		合计									

备注：以述报价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一

二

三

